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说明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刘焱、宁波有智青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明胜、韩燕燕及于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遵守公司关于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防止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06月 05日